

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文〔2023〕154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闽东中路北侧地块 (宁德市高级中学)及地下空间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《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要求审批宁德市闽东中路北侧地块(宁德市高级中学)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宁自然资〔2023〕502号)收悉。经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宁德市闽东中路北侧地块〔即350901-01-S-35地块,宁德市高级中学用地〕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地块建设用地面积60623.15平方米,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

(地面部分),容积率不小于 0.8 且不大于 1.2,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,绿地率不小于 30%,建筑限高 50 米。地下空间用途为地下交通运输设施(地下停车设施),面积不大于 14220 平方米、不计算容积率,设置不少于 320 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。

二、其他规划要求按控规及相关规定执行,并将该地块控规纳入片区控规单元进行动态维护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